

2004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92
2.	釋義	B692
3.	關於費用的豁免	B694
4.	關於僱用教員的豁免	B694
5.	關於教員資格的豁免	B694
6.	關於校長的豁免	B696
7.	關於假期及授課時間的豁免	B696
附表 1	費用	B696
附表 2	僱用教員	B698
附表 3	教員資格	B700
附表 4	校長	B702
附表 5	假期及授課時間	B704

《教育 (豁免)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 279 章) 第 9(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開考試” (public examination) 指——

- (a) 香港中學會考；
- (b) 香港高等程度會考；
- (c)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
- (d) 常任秘書長認為頒授的成績與在 (a)、(b) 或 (c) 段所提及的考試中取得的成績相等的任何考試；

“指明院校” (specified institution) 指以下任何院校——

- (a) 由《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 設立的嶺南大學；
- (b)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444 章) 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c)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設立的香港大學；
- (d)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 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
- (e)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
- (f)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 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
- (g)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 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
- (h)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
- (i)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 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
- (j) 由《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 設立的香港公開大學；
- (k)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任何專上學院；

“科學實驗室”(science laboratory) 的涵義與《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學校工場”(school workshop) 的涵義與《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豁免學校”(exempted school)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學校——

- (a) 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
- (b)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

3. 關於費用的豁免

獲豁免學校及其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在符合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下，均獲豁免受該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條文規定管限。

4. 關於僱用教員的豁免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在符合附表 2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下，均獲豁免受該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條文規定管限。

(2) 第 (1) 款所指的豁免並不就以下的人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人；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人；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人。

5. 關於教員資格的豁免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獲豁免學校的教員，在符合附表 3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下，均獲豁免受該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條文規定管限。

- (2) 第 (1) 款所指的豁免並不就以下的教員而適用——
- (a)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科學實驗室內進行或督導實驗或示範的教員；
 - (b) 須在教學過程中於學校工場內進行或督導實習活動的教員；或
 - (c) 須任教體育科的教員。

6. 關於校長的豁免

獲豁免學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員，在符合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條件下，均獲豁免受該附表第 1 部所指明的條文規定管限。

7. 關於假期及授課時間的豁免

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附表 5 所指明的條文規定管限。

附表 1

[第 3 條]

費用

第 1 部

獲豁免的條文

1. 本條例第 14(1)(d)、(g) 及 (p) 條 (拒絕為學校註冊的理由)。
2.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的以下條文——
 - (a) 第 61 條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 (b) 第 62(1) 條 (繳費方法)；
 - (c) 第 65 條 (批准更改費用)；
 - (d) 第 66 條 (禁止未經常任秘書長准許而收費)；
 - (e) 第 67 條 (展示證明書的職責)。

第 2 部

豁免條件

1. 教育課程的費用總額須按每月等額計算。除第一期的費用外，每期的費用須在該教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月的首個上學日或之後收取。
2. 每個提供的課程的費用總額(包括每期的費用及期數)均須在獲豁免學校的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
3. 在繳付費用後，學生須獲發正式收據，該收據須蓋上獲豁免學校的印章及由該校校監簽署，並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學校名稱；
 - (b) 學生姓名；
 - (c) 課程名稱；
 - (d) 在該校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在校舍內的上課地點；
 - (e) 收取費用的日期及款額；及
 - (f) 繳付費用所涵蓋的月份。
4. 學生在報讀任何課程前，須獲發一份載有課程詳情、費用、獲豁免學校的校長及教員的資料和退款政策及程序的單張。

附表 2

[第 4 條]

僱用教員

第 1 部

獲豁免的條文

本條例的以下條文——

- (a) 第 39(2)(d) 及 (e) 條 (校監的職責)；
- (b) 第 42 條 (教員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
- (c) 第 48 條 (可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情況)；
- (d) 第 49 條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 (e) 第 50 條 (准用教員許可證)；
- (f) 第 51 條 (拒絕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
- (g) 第 52 條 (取消准用教員許可證的理由)；
- (h) 第 87(3)(f) 及 (5) 條 (罪行及刑罰)。

第 2 部

豁免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課程乙), 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 或
- (b) 中國語文。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 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 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 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 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5.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 將該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 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b) 在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 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 及
- (c)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6. 本部第 7 條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 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a) 該人是檢定教員, 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 或
- (b)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 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7. 本部第 6 條所提述的人為——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所訂的罪行的人; 或
- (c) (在不影響(a)及(b)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的人。

附表 3

[第 5 條]

教員資格

第 1 部

獲豁免的條文

本條例的以下條文——

- (a) 第 42 條(教員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
- (b) 第 67(d) 條(常任秘書長可要求會晤或更詳盡資料);
- (c) 第 87(3)(e) 及 (5) 條(罪行及刑罰)。

第 2 部

豁免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a) 英國語文 (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b) 中國語文。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5. 本部第 6 條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a)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b)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6. 本部第 5 條所提述的人為——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XII 部 (該部處理性罪行) 所訂的罪行的人；或
 - (c) (在不影響 (a) 及 (b) 段的原則下)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的人。

附表 4

[第 6 條]

校長

第 1 部

獲豁免的條文

本條例的以下條文——

- (a) 第 39(2)(c) 條 (校監的職責)；
- (b) 第 53 條 (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 (c) 第 54 條 (拒絕批准出任校長的理由)；

- (d) 第 55 條 (校長的任期)；
- (e) 第 56 條 (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 (f) 第 57 條 (其後的校長的批准)；
- (g) 第 58AA 條 (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 (h) 第 87(2)(c) 及 (3)(g) 條 (罪行及刑罰)。

第 2 部

豁免條件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a) 委任一位教員出任該校的校長；
- (b) 於委任校長後的一個月內，將關於該校長的以下詳情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i) 姓名；
 - (ii) 身分證號碼；
 - (iii) 資格；
 - (iv) 出生日期；
 - (v) 校長的委任的生效日期；及
 - (vi) 常任秘書長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第 94 條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在 (b) 段所指的詳情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於得悉有關更改的一個月內，將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附表 5

[第 7 條]

假期及授課時間

獲豁免的條文

《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 的以下條文——

- (a) 第 79 條 (學校假期的通知)；
- (b) 第 80 條 (假期的限制)；
- (c) 第 81 條 (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
- (d) 第 82 條 (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
- (e) 第 83 條 (張貼假期表)；
- (f) 第 89 條 (授課時間)。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4 月 20 日

註 釋

本命令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不受《教育條例》(第 279 章) 及《教育規例》(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A) 的某些條文規定所管限。

2. 第 2 條列出本命令所採用的定義。
3. 第 3 條就費用的收取作出豁免。獲豁免的條文於附表 1 第 1 部列出, 而須符合的條件則列於該附表的第 2 部。
4. 第 4 條就教員的僱用作出豁免。獲豁免的條文於附表 2 第 1 部列出, 而須符合的條件則列於該附表的第 2 部。
5. 第 5 條就教員的資格作出豁免。獲豁免的條文於附表 3 第 1 部列出, 而須符合的條件則列於該附表的第 2 部。
6. 第 6 條就校長的批准及職能作出豁免。獲豁免的條文於附表 4 第 1 部列出, 而須符合的條件則列於該附表的第 2 部。
7. 第 7 條就假期及授課時間作出豁免。獲豁免的條文於附表 5 列出, 有關豁免不受任何條件規限。